



本文刊載於 2009 年 12 月 7 日之《星島日報》A23 頁

CEPA 為中小企帶來的商機

讀者李小姐是一位美容師，她來信指 CEPA 實施後內地商機處處，她亦有興趣分一杯羹，在廣州開設一所美容院。李小姐詢問她的構思是否可行。

內地與香港在 2003 年就 CEPA 簽署了第一份主體文件，其後共簽署了六份補充協議。根據協議內容，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依照內地有關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，無需經過外資審批，可就指定的經營項目在內地各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設立個體工商戶。而合資格人士更在廣東省從事貿易經紀與代理業(不含買賣)及租賃服務業(不含房屋租賃服務)。

個體工商戶不能以特許經營方式營運，其從業人員不可超過 8 人，營業面積不可超過 300 平方米(此面積限制不適用於種植業、飼養業及養殖業)，不容許成立分店。

美容保健行業屬指定的經營項目，如李小姐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，她便符合在內地開設美容所的基本資格。李小姐本人可向經營所在地的城市(即廣州)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提出申請，並同時提交相關的文件，包括(I)《個體工商戶(港澳居民)設立登記申請書》；(II)身分證件及身分核證文件；(III)經營場所證明；(IV)國家法律法規規定提交的其他文件；及(V)如已預先核准個體工商戶字號名稱，須提交《個體工商戶(港澳居民)字號名稱預先核准通知書》。

身分核證文件可由香港律師(中國委託公證人)出具，並由司法部派駐的“香港法律服務(香港)有限公司”加蓋專用章確認。讀者亦應參閱內地適用於個別行業的法律法規、行政規章及實施辦法等資料。

黃永昌律師

聲明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，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。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。

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

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